

東海大學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要點

87.11.18. 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東海大學為因應本校未來整體發展需要，有效規劃、協調及分配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而設立「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第二條、本組由左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執行長。
- 二、聘任委員：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一至三名。

第三條、本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

第四條、本組之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、本組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之規劃、協調及分配事項。
- 二、其他有關空間分配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六條、本組每學期集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